泰州市2026-2027年度大气精准管控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2026-2027年度大气精准管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2026-2027年度大气精准管控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及合同附件。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3620000元（叁佰陆拾贰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应严格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进度安排，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合理的调整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涉及服务范围重大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达成前，乙方仍应按原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

三方。乙方确需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仍应对该第三方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调度会、专题会等会议，乙方应派员参加并按要求准备会议材料。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服务期满后，有权依据采购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最终成果进行总体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过程资料、原始数据、计算过程及技术说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或其他成果文件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成果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修改、补正或重新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约定格式或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完成修改、补正或重新提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逾期未答复或未完成处理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延误及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完成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且不影响甲方在后

续使用过程中发现成果存在隐蔽瑕疵、明显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要求乙方补正、整改、重新提交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验收结果合格的，由甲方承担，验收结果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支出验收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人员配置、设备运行、数据采集及成果编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和完善，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次数不限，直至相关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在乙方每次整改后重新验收；经整改后相关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标准，或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成果，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重新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数据及成果的移交。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不视为终期验收合格，付款条件亦不因此成就。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财政资金安排、第三方审计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合理范围内的支持，包括提供甲方已有的相关历史数据、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公开的核查工作，但不承担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自身人员、技术、设备及外调协调成本。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或第三方的检查、审计，提供所需资料并作出说明。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使用权、修改权等）均由甲方独家享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在履

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过程数据、分析模型、算法及原始数据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副本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

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二款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及差旅费。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一方变更联络人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联络人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开展本项目如需收集、处理相关个人信息或企业经营信息的，应严格遵守相关数据合规要求，所有数据收集、处理行为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不得超出范围使用，因乙方数据合规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如设备故障、人员变动、数据异常等）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更换期间项目工作不间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项目负责人到岗。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曹德勤

联系方式：1805261617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吴柏莹

联系方式：18351828581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发票税率为6%，但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乙方经税务机关核定的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导致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的法定适用税率为准。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延

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交合格发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合同签订生效且驻场团队到位后，中标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实施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实施方案符合合同要求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款1064888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服务满6个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确认合同内容完成进度，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及进度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阶段性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阶段款183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在项目通过终期验收且中标人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及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及续约的依据，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阶段性总结报告及其他履约文件有修改意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4）绩效考核规则：合同剩余款项中，2万元作为2026年11月、12月泰州市$PM_{2.5}$控制目标的考核款项，若2026年11月、12月$PM_{2.5}$浓度均同比改善，则不扣款，每有1个月同比未改善，扣款1万元；另有8万元作为2027年1-10月泰州市$PM_{2.5}$控制目标的考核款项，若截至2027年10月31日泰州市$PM_{2.5}$

年均值达到考核目标时序进度，则支付全部费用，每高于考核目标时序进度0.5微克/立方米扣除1万元，扣完为止。绩效考核结果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官方监测数据为准。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或采购文件要求完成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或职业操守，经查实确已对甲方声誉造成实际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仅就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

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无权主张相应款项。除前述已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款项外，甲方仅就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的，除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审计或其他非因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外，甲方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应就甲方逾期付款事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催告不少于三次，且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30日；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不得就同一违约行为重复主张逾期利息、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数据及资料，乙方应完整移交并保证数据可用。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项目信息、监管数据、企业信息、用户信息等）

泄露、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及相关资料保管义务为永久有效，但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模型训练、数据分析、业务拓展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资料及数据。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乙方应删除或销毁其持有的全部甲方资料、数据及基于甲方资料和数据形成的衍生数据，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删除或销毁。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价款的30%为上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2方式处理：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解释不一致之处，由甲方负责解释，并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廉洁专项条款

1.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

2.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3.采购有关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涉及商业机密受法律保护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发现对方在采购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提醒和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9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____月____日

户名：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54745816118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新修订的标准收严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浓度限值，如果仅仅依靠既有路径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难以实现空气质量状况持续改善的要求。根据当前我市空气质量现状和改善需求，我局拟邀请驻场服务团队开展大气精准管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综合驻场服务、移动走航与雷达定点监测溯源等方面，为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泰州市 2026-2027 年度大气精准管控项目；

预算价：36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综合驻场服务

1．驻场技术服务团队

配置驻场技术服务团队，组织技术骨干常驻泰州支撑我市空气质量管控服务，特别是重点区域数据分析和巡查，重点时段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根据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技术支撑工作。通过监测、分析、技术指导等系统性工作，更好地推动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服务期间派驻 8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2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1 名公文写作人员、2 名现场巡查工程师、1 名走航车工程师、1 名走航车司机，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办公。建立人员管理制度，项目开始后定期制定人员排班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驻场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应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

2．达标路径规划

根据省厅下达泰州市的年度考核目标，将目标分解至各市区。结合历史数据以及不同季节气象扩散条件的变化特征，排定各月 $PM_{2.5}$ 奋斗目标，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达标路径，合理规划，为达标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

3．数据分析研判及指挥调度

综合运用泰州本地数据和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等各类数据，开展数据盯控、高值分析、污染预警等数据综合分析服务。结合各类环境监测数据和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及时调度、指导泰州市各派出局开展排查工作。

服务期内，提供日报 365 份、月报 12 份。

4．空气质量预警预测

配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每日发布早报、晚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情况、污染变化趋势等指导各地开展工作，提出工作建议。运用多种预测模型，定期与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开展未来空气质量形势会商，春夏季臭氧污染、秋冬季颗粒物污染以及重点节假日期间加密会商。

服务期内，提供早报、晚报 365 份。

5．阶段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服务

基于多维数据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开展环境质量全省排名变化原因分析、阶段性空气质量转差原因分析、与周边城市差距原因分析、钾离子浓度波动原因分析等，并提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议。协助开展异常高值剔除申请等工作。

按需提供阶段环境质量形势分析、典型污染因子特征分析等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

6．污染排查溯源技术支撑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大数据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涉气企业、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秸秆焚烧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开展不定时现场排查溯源工作，基于现场排查溯源工作，建立问题清单，提出相应管控建议，跟踪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配合管理部门推进任务交办。每日保持 1 组现场巡查力量，配备 1 辆巡查车、1 台六参数监测仪、1 台便携式 TVOC 检测仪、1 台白光无人机。

7．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污染过程期间，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包括重点源、重点区域、重点方向，及时开展研判和应急排查，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监测数据、超站数据等已有监测体系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和研判，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分析导致污染的成因，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15 份。

8．重点区域攻坚帮扶服务

配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冒泡区域开展攻坚帮扶，综合运用各类数据加强污染成因分析，通过走航排查找出高值原因，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编制相关材料。

9．重点源影响及减排效果评估服务

结合定量化评估模型，选取本地典型高架源企业进行减排效果评估。评估的企业不少于5家，提供减排评估专项分析报告1份。

10．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行动

重点时段24小时播报泰州市超级站特征组分数据，提供泰州市钾离子浓度在全省的排名情况。利用1台红外无人机在重点时段针对重点区域开展秸秆焚烧巡查。结合泰州市现有高空瞭望系统数据，形成重点时段秸秆焚烧问题清单，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秸秆禁烧工作。

11．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专项行动

春节期间，通过人工巡查开展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落实巡查，重点时段每小时通报泰州市超级站特征组分数据，提供钡和锶元素浓度在全省的排名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写春节期间空气质量专报。

12．方案、汇报等公文材料编写

配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7年年度工作方案、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空气质量通报、问题通报等材料。

（二）监测支撑服务

1．量子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秋冬季（10-12月、1-4月）在重点区域布设1台量子激光雷达，精准评估泰州市重点区域颗粒物的时空分布特征分析与区域传输特征分析。服务期间针对雷达扫描监测结果，每日开展动态监测，按周编制雷达热点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1套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量子激光雷达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区域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支持户外全天候连续运行，具备水平扫描与垂直探测双模式切换能力，核心性能指标需满足：水平有效探测距离不小于6km，可抗雨雾干扰。

2．臭氧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臭氧污染高发季（5月-9月）在重点区域布设1台臭氧激光雷达，按周出具监测热点报告，支撑全市臭氧污染精准溯源与靶向管控，补齐常规地面的垂直与区域监测盲区，提升臭氧污染过程的预判与处置效率。

投标人需提供1套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臭氧激光雷达设备，在采购人指

定的重点区域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支持户外全天候连续运行，具备水平扫描与垂直探测双模式切换能力，核心性能指标需满足：工作波长适配臭氧探测波段，垂直有效探测距离不小于 10km，水平有效探测距离不小于 5km，探测盲区≤15m，垂直空间分辨率在 7.5m~30m 区间可调。

（三）走航监测与溯源服务

1．整体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走航服务工程师（2 年以上行业从业经历）1 名和走航司机 1 名，常驻泰州，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的走航监测车上的设备开展必要的运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并运用该走航车开展走航排查工作，发现高值及时交办，按需编制走航报告。定期对走航车内饰进行打扫，保持车内整洁、干净。（注：走航车辆保险费、保养费、油费均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监测车车内设备包括 1 套便携式颗粒物激光雷达（AGHJ-I-LIDAR (MPL)）、1 台 NOx 自动监测仪(V3.0 XHN3000 型)、1 台 SO2 自动监测仪(V3.0 XHS3000 型)、1 台 CO 自动监测仪(V3.0 XHCO3000 型)、1 台 O3 自动监测仪(V3.0 XHOZ3000 型)、1 台便携式零气发生器、1 台便携式校准仪（含校准所用管路）、1 台车载 2005 监测仪 PM10（内含切割器）、1 台车载 2005 监测仪 PM2.5（内含切割器）、1 套配件箱、1 台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1 台质谱仪校准仪（含校准所用管路）。

2．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开展泰州市重点区域、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动态走航，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为实施空气 VOCs 污染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车出现故障，短期无法维修好，需提供备用 VOCs 走航车，在采购人提出 VOCs 走航服务需求后的 12 小时内完成响应。

在臭氧污染防治关键时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对重点区域及园区进行不少于 50 次（天）VOCs 走航与巡查，每次不少于 50 公里，形成 VOCs 走航高值清单 1 份。

3．标准六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对泰州市重点地区开展六参数走航监测，实时监测道路及周边区域污染浓度，并

结合地理信息标注高值点位、记录时段及周边环境特征，对异常数据现场拍照取证，形成“数据+影像”溯源档案。发现高值区域后第一时间通报位置、污染因子及疑似源头，指导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服务期间，开展标准六参数走航监测不少于 10 次（天），提供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4．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对泰州市重点地区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变化情况，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同时进行污染源溯源，支撑管理决策。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有走航监测车出现故障，短期无法维修好，需提供备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在采购人提出走航服务需求后的 12 小时内完成响应。

服务期间，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不少于 5 次（天），每次走航距离不少于 50 公里，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5 份。

五、验收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服务周期内产出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产出指标
一、综合驻场服务	1. 提供环境空气质量日报，365 份。 2. 提供空气质量每日早报、晚报，365 份。 3. 提供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月报，12 份。 4. 提供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 5. 提供污染过程分析报告，不少于 15 份。 6. 提供重点源影响及减排效果评估分析报告 1 份。 7. 提供重点时段秸秆焚烧巡查问题清单 1 份。 8. 提供春节期间空气质量专报 1 份。 9. 按需提供重污染过程应对后评估分析报告。 10.提供污染事件地图 1 份、污染事件台账 1 份。
二、监测支撑服务	1. 提供量子激光雷达热点报告，每周 1 份，不少于 26 份。 2. 提供臭氧激光雷达热点报告，每周 1 份，不少于 14 份。
三、走航溯源服务	1. 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50 份。 2. 提供六参数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10 份。 3. 提供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不少于 5 份。 4. 提供走航高值清单 1 份。